

证券代码：872833

证券简称：鹰君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厦门九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厦门九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绍南、章瑜变更为章绍南、章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章绍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中药材种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 220-228 号 2# 厂房 2 楼之一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鹰君股份 1920 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	---	---

姓名	章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中药材种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 220-228 号 2# 厂房 2 楼之一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鹰君股份 480 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厦门九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票转让方式将其名下持有的 2,000,000 股公司股份，以 0.0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厦门九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厦门九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绍南、章瑜变更为章绍南、章瑜。

章绍南、章瑜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本次公司无新增一致行动人，无需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